

本附錄概述了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制度、中國司法制度、證券法律及法規、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非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法律法規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部分。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根本依據，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各級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雖具有司法參考和指導作用，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判例。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關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除全國人大必須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

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經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區域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該區域內民族（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國務院直屬行政機關，可以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效力高於其轄區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廢止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當法律，並廢止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止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廢止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廢止經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止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具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應當對審判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做出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對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及法令具體適用的一切問題做出解釋。對司法、檢察工作意外領域涉及的其他法律、法令具體適用問題的解釋，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負責。

凡屬需要進一步界定的地方性法規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法規的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做出解釋或規定。地方性法規具體適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

院亦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3月8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審理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命令的執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所有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當事人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但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任何案件的屬地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訴訟權利，承擔同等訴訟義務。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的，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等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如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進行調查、收集證據和採取其他行動。如果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當拒絕該請求。

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執行人民法院做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做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中止或中斷申請相關強制執行的時效時間，應符合適用法律關於中止或中斷訴訟時效期間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期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沒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應當承認和執行，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指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進行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活動。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細則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進行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全部財產價值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現金出資，也可以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述境內非上市股份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所在地；(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若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認購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按票面金額，亦可高於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新股類別和數量、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類別和數量（如有）。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示；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書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削減註冊資本的，必須按照股東的出資額或持股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除非任何法律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至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有關股份；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或國務院要求的任何其他方式，在證券交易所辦理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的轉讓，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名稱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公司董事及高管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亦不得於辭任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轉讓。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下列義務：

- (i)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做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如發生以下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未達到《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的；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的；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審計委員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連續持有該等股份90日或以上的，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做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向股東做出書面答覆。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於大會舉行15日前發給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的大會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持有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投贊成票通過。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釐定其薪酬；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釐定該等人士的薪酬；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授權委託書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明確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之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經理及高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決定其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及高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及高管不得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和高管不得存在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或高管的任何近親屬，或董事或高管或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或高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適用前款規定。

任何董事或高管不得利用其職位之便，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以下情況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若任何董事或高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則不得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任何與其任職公司類似之業務。

董事或高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就其對公司造成的損害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20日前將財務和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和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計提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計提。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歷年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計提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或者股東會議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計提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情況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為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冊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議、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和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其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和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責任董事、監事、高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須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發生；
- (ii) 由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議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嚴重困境，繼續存續將導致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時，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並做出判決支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根據上文第(i)款解散的，可以通過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具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款規定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情況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由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過發送通知或發佈公告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公司財產，公司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根據前款進行清算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公司資產。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向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移交清算事務。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公示期限不少於60日。公示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須於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證券法律和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工作、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開展有關研究和分析工作。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股票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仲裁的申請及審批手續。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派發，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對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循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該法適用於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且各方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明確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各方當事人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駁回當事人一方在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可駁回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做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應當由當事人向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做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